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收容少年「探視輔導」申請單

少年姓名		案號		案由		股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探視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預定探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探視人員	職稱： 姓名： 相關證件（請一併傳真）：						
申請單位	機構名稱： 機構章戳： 電話： 傳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及簽核	少年調查官    法官 少年保護官						

說明：各機構相關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前往少年觀護所探視少年時，可填具本申請單，並蓋用機構章戳後連同相關證件一併傳送收容少年所屬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初核並呈法官審核後，將分別傳真至臺南少年觀護所及申請單位，申請人員再持本申請單所附相關證件前往探視。依此方式申請為探視輔導，可進入少年觀護所諮商室與收容少年會談（此有別於隔著玻璃窗以電話筒談話之一般探視）

法院電話：觀護人室（06）2956566—25126

法院傳真：觀護人室（06）2956830